

股票代码：000017、200017 股票简称：*ST 中华 A、*ST 中华 B 公告编号：2013—040

深圳中华自行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深圳中华自行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案 第二次债权人会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2 年 10 月 24 日，深圳中院作出（2012）深中法破字第 30-1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自 2012 年 10 月 25 日起对本公司进行重整，并指定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深圳市正源清算事务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管理人。经公司申请，深圳中院作出决定书，批准公司在管理人的监督下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并制作重整计划草案。

近日，接管理人通知，因重整计划草案已制作完毕，经深圳中院决定，现定于 2013 年 8 月 22 日召开公司重整案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审议、表决重整计划草案。现将有关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召开的事宜公告如下：

一、时间

入场时间：2013 年 8 月 22 日上午 9：00

会议时间：2013 年 8 月 22 日上午 9：30

二、地点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第一审判庭

三、会议主要议题

审议、表决《深圳中华自行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

四、其它注意事项

1、自然人债权人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参加会议，并提交身份证复印件；机构债权人应提交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机构债权人印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复印件。

2、债权人可委托一至两名代理人参加会议；

3、参加会议的代理人签到时须向管理人出示身份证原件以供核对身份，并提交委托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授权范围应明确包括出席公司重整案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并代表委托人行使表决权。

特此公告

深圳中华自行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 年 8 月 5 日

附：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法定代表人：

住所地：

受托人：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范围及事项：

兹委托上列受托人代表委托人出席深圳中华自行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案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并代表委托人对《深圳中华自行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投票表决。委托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出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代表委托人进行表决。

委托人签字（机构请盖章）：

二〇一三年八月 日